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60）。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副董事长徐刚、董事田飞冲、董事杭国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9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